股票代碼：5434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483號6樓
電　　話：02-8797802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損益表	6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7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33
(五)關係人交易	34～37
(六)質押之資產	37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7～38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其　　他	38～41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4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47
3.大陸投資資訊	47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8～49
(十二)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49～50
(十三)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說明	50～55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郭智輝

日　　期：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之，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就該等子公司及長期股權投資所表示之意見，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24,499千元及223,357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1.44％及2.71％，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195,099千元及200,752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1.20％及1.25％。該等長期股權投資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分別為931,647千元及765,189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102,621千元及151,672千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　耀　軍

會　計　師：

郭　冠　纓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　國　一〇二　年　三　月　二十二　日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1.12.31 金　額	%	100.12.31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267,647	15	1,264,783	1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724,341	9	1,103,065	13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10,987	-	13,917	-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2,272,154	26	1,905,461	23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40,734	1	34,656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36,173	-	30,748	-
120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1,401,102	16	1,452,286	18
1240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淨額(附註四(五))	157,286	2	238,251	3
1260	預付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五)	107,122	1	266,193	3
		6,017,546	70	6,309,360	76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六))	976,595	11	793,877	10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303,131	4	301,557	3
		1,279,726	15	1,095,434	13
	固定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1501	土　　地	237,895	3	237,895	3
1521	房屋及建築	624,061	7	360,388	4
1531	機器設備	208,635	2	147,115	2
1681	其他設備	167,176	2	90,208	1
		1,237,767	14	835,606	10
15x9	減：累計折舊	(124,279)	(1)	(95,539)	(1)
1599	減：累計減損	(2,093)	-	(2,160)	-
1672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06,880	1	110	-
		1,218,275	14	738,017	9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附註四(十三))	42,220	-	41,088	1
1860	遞延費用及其他(附註四(七)、(十三)及六)	6,959	-	7,165	-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64,600	1	64,600	1
		113,779	1	112,853	2
	資產總計	**$ 8,629,326**	**100**	**8,255,66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1.12.31 金　額	%	100.12.31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九))	$ 116,660	1	45,130	1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20,790	29	2,305,030	28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235,320	3	200,695	2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467,928	6	517,529	6
2260	預收貨款	214,768	3	285,988	3
2264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淨額(附註四(五))	32,776	-	48,181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	8,133	-	-	-
		3,596,375	42	3,402,553	41
2421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	121,867	1	-	-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一))	64,151	1	53,886	1
2881	遞延貸項及其他(附註四(十三)及五)	421	-	80,554	1
		64,572	1	134,440	2
	負債合計	3,782,814	44	3,536,993	43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二))	1,491,354	17	1,487,164	18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二))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375,106	16	1,358,598	16
326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及其他	10,336	-	9,882	-
		1,385,442	16	1,368,480	16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5,745	7	470,500	6
3350	累積盈餘	1,390,820	16	1,322,921	16
		1,956,565	23	1,793,421	2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904	-	25,381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十一))	(1,040)	-	-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四(二))	(10,698)	-	(8,121)	-
		7,166	-	17,260	-
3610	**少數股權**	5,985	-	52,346	1
	股東權益合計	4,846,512	56	4,718,671	57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629,326**	**100**	**8,255,664**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智輝　　**經理人：潘重良**　　**會計主管：林秀珍**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15,270,843	94	14,322,093	9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3,636	-	15,629	-
		15,237,207	94	14,306,464	90
4500	工程收入	645,316	3	1,154,196	7
4600	勞務收入	281,610	2	332,702	2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21,546	1	134,299	1
		16,285,679	100	15,927,661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五及十)				
5110	銷貨成本	13,648,704	84	12,773,805	80
5500	工程成本	583,666	3	1,077,498	7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25,812	1	121,666	1
		14,358,182	88	13,972,969	88
		1,927,497	12	1,954,692	12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增加**(附註五)	4,919	-	4,447	-
	營業毛利	1,932,416	12	1,959,139	12
	營業費用：(附註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600,875	3	540,593	4
6200	管理費用	433,831	3	503,998	3
		1,034,706	6	1,044,591	7
	營業淨利	897,710	6	914,548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721	-	6,651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四(六))	72,892	-	151,663	1
7122	股利收入(附註四(二))	26,041	-	44,234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四(二)及四(十四))	6,030	-	8,116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十(一))	37,584	-	138,123	1
		148,268	-	348,787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479	-	2,644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756	-	58,320	-
763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二)及四(七))	-	-	16,052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附註四(二)及四(十三))	2,187	-	4,533	-
7880	其他損失(附註四(二)、四(六)、四(七)及十(一))	51,898	-	31,046	-
		57,320	-	112,595	-
7900	**稅前淨利**	988,658	6	1,150,740	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三))	182,519	1	220,552	1
9600	**合併總利益**	**$ 806,139**	**5**	**930,188**	**6**
	歸屬於：				
9601	母公司股東	$ 804,405	5	952,453	6
9602	少數股權淨利(損)	1,734	-	(22,265)	-
		$ 806,139	**5**	**930,188**	**6**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四))	**$ 6.62**	**5.40**	**7.89**	**6.4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6.48**	**5.28**	**7.80**	**6.3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智輝　　經理人：潘重良　　會計主管：林秀珍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少數股權	合　計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458,004	1,368,255	404,501	873,868	3,549	20,037	-	24,137	4,152,351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5,999	(65,999)	-	-	-	-	-
分配股東紅利(含股票及現金)	29,160	-	-	(437,401)	-	-	-	-	(408,241)
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調整資本公積及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225	-	-	-	(11,932)	-	-	(11,707)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21,832	-	-	-	21,83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16,226)	-	-	(16,226)
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淨利	-	-	-	952,453	-	-	-	-	952,453
少數股權淨損	-	-	-	-	-	-	-	(22,265)	(22,265)
少數股權之變動	-	-	-	-	-	-	-	50,474	50,474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87,164	1,368,480	470,500	1,322,921	25,381	(8,121)	-	52,346	4,718,671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5,245	(95,245)	-	-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641,261)	-	-	-	-	(641,261)
長期股權按權益法調整資本公積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454	-	-	-	(2,577)	-	-	(2,12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加	-	-	-	-	-	-	(1,040)	-	(1,040)
員工認股權行使	4,190	16,508	-	-	-	-	-	-	20,698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6,477)	-	-	-	(6,477)
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淨利	-	-	-	804,405	-	-	-	-	804,405
少數股權淨利	-	-	-	-	-	-	-	1,734	1,734
少數股權之變動	-	-	-	-	-	-	-	(48,095)	(48,095)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91,354**	**1,385,442**	**565,745**	**1,390,820**	**18,904**	**(10,698)**	**(1,040)**	**5,985**	**4,846,512**

註1：董監酬勞8,900千元及員工紅利35,650千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12,866千元及員工紅利51,438千元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智輝　　**經理人：潘重良**　　**會計主管：林秀珍**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806,139	930,188
調整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提	37,244	24,027
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淨額	(72,892)	(151,663)
提列(迴轉)呆帳損失及備抵銷貨折讓	(29,222)	36,733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5,154)	(140,942)
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現金股利	90,862	56,127
資產減損損失	-	16,05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369,607	(459,435)
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含關係人款)及長期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45,299)	115,796
存貨減少	38,641	374,669
在建工程大於預收工程款餘額減少(增加)	45,785	(43,339)
預付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2,863	(163,89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8,442)	56,75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減少	3,446	24,636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款)增加(減少)	258,270	(162,80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7,062	157,544
預收貨款減少	(102,019)	(139,035)
其　　他	6,130	72,9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03,021	604,3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金融資產價款	18,884	-
取得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價款	(209,521)	(60,570)
購置固定資產	(522,437)	(164,903)
存出保證金增加	(5,515)	(910)
其　　他	(2,989)	(1,2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1,578)	(227,64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1,530	(85,242)
舉借長期借款	13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641,261)	(408,241)
員工認股權行使	20,698	-
少數股權變動	(19,061)	5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8,094)	(443,483)
匯率影響數	(14,077)	26,338
合併個體變動淨影響數	(26,408)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864	(40,4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64,783	1,305,2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67,647**	**1,264,78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5,044**	**2,997**
支付所得稅	**$ 227,576**	**186,56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8,133**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智輝　　經理人：潘重良　　會計主管：林秀珍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七日，主要業務為各類產品之進出口、買賣及代理業務，產品包括(1)電子、電氣、機械等相關產品(2)高科技產品(如積體電路、光電元件、封裝材料及電子元件等)之製造技術與設備(3)純水、廢水、水回收管道系統設備之規劃、設計、安裝及(4)太陽能相關材料銷售、太陽能系統工程整合服務及經營太陽能電站等。

本公司及併入合併主體之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646人及649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按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列入財務報表合併主體之子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1.12.31 持股%	100.12.31 持股%
本公司	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敏盛科技)	電子材料之買賣	100%	100%
〃	Topco Group Ltd. (Topco Group)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100%	100%
〃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崇智)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100%	100%
〃	崇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崇盛)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100%	100%
〃	建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建越)	純廢水及無塵室等環境工程	100%	100%
〃	崇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崇太)	配管工程、電器安裝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註1	51%
Topco Group	Asia Topco Investment Ltd. (Asia Topco)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100%	100%
〃	Topscience (s) Pte Ltd. (Topscience (s))	半導體暨光電業零組件買賣	100%	100%
〃	崇誠貿易有限公司(崇誠貿易)	半導體材料設備及電子材料批發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1.12.31 持股%	100.12.31 持股%
Topco Group	Topco Enviromental Engineering Ltd.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註2	100%
〃	Topco Lancaster Investment Inc. (Topco Lancaster)	太陽能電廠	100%	100%
Asia Topco	寧波崇越科技有限公司(寧波崇越)	半導體暨光電業之零件買賣	100%	100%
〃	上海崇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崇誠)	半導體材料設備及電子材料批發	100%	100%
〃	蘇州崇越工程有限公司(蘇州崇越)	純廢水及無塵室等環境工程	100%	100%
上海崇誠	上海崇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崇耀)	半導體材料設備及電子材料批發	100%	註3
Topco Lancaster	KW Solar Lancaster 2, LLC	太陽能電廠	100%	100%
崇智	彩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彩妍)	化妝品之批發銷售	67%	67%
〃	日本Topco Scientific株式會社(日本Topco)	半導體暨無塵室之設備買賣	100%	100%
〃	冠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冠越科技)	配管工程及電器安裝	100%	100%
〃	嘉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嘉益能源)	機器設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	100%	100%
〃	曜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曜邦科技)	醫療器材及精密儀器買賣	100%	100%
〃	晶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晨能源)	再生能源之專案業務開發及太陽能相關設備產品貿易	100%	97%
〃	DIO Energy GmbH	〃	100%	100%
〃	晶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0%	註3
〃	安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永生技)	水產養殖及對外漁業合作	100%	註3
〃	群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防汙處理劑及擋光材料等其他化學製品製造	100%	註3
安永生技	安永鮮物股份有限公司	水產品批發買賣	100%	註3
DIO Energy GmbH	CG Global Energy PVI GmbH & Co., KG	再生能源之專案業務開發及太陽能相關設備產品貿易	100%	100%
崇太	US Topco Energy Inc.	太陽能系統工程業務	註1	100%

註1：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八日出售崇太部份股權，持股比例下降致喪失控制力，故自該日起，停止將崇太及其子公司併入合併報表。

註2：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底消滅，並取得註銷證明。

註3：於民國一〇一年度成立。

本公司與列入合併主體之上述子公司合併簡稱為「合併公司」。所有合併公司間重大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投資成本與子公司股權淨值之差額，若無法分析產生之直接原因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列為商譽，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按五年平均攤銷，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商譽不再攤銷。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係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以當地貨幣記帳，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交易，均依交易日匯率換算入帳，期末就非功能性貨幣之資產負債項目，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將非貨幣外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當地貨幣記帳，所有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交易，均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入帳，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其功能性貨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承接工程專案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其在建工程、預收工程款、應收(付)工程保留款及因工程而質押之定期存單，均以一個營業週期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

(五)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六)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附買回債券投資。

(七)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原始認列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後續期間若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針對金融資產，本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

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合併公司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無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評估減損。合併公司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應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依此政策，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惟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十二)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資產負債表日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採逐項比較，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十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係指於目前情況下，企業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停止提列折舊、折耗或攤銷，並單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其淨公平價值低於帳面價值之金額，於損益表認列為減損損失。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淨公平價值若續後回升，於損益表認列為利益，惟迴轉金額不得超過原已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及原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得迴轉之金額。

(十四)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

因承建工程而發生之材料、人工及各項工程費用列為在建工程，按工程別歸戶。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時，預收工程款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並列為流動資產，反之則列為流動負債。

工程合約屬一年之內者，採全部完工法認列工程損益。工程合約屬一年以上者，工程損益採完工比例法計算，以累積至期末實際投入成本佔估計總成本比例衡量完工程度，計算工程利益。工程合約如估計發生虧損，立即認列全部損失。

工程合約價款或估計工程總成本如有變動時，作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採權益法評價。

合併公司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如係折舊、折耗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自取得年度起，依其估計剩餘經濟年限分年攤銷；如係因資產之帳面價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於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超過部份認列為商譽；如屬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先就非流動資產等比例減少，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該差額列為非常損益。另，以前年度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因無法分析原因按平均法採五年攤銷之餘額，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

合併公司出售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調整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若有不足，則沖銷保留盈餘。

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權益發生變動；包括金融產品未實現損益、外幣換算調整數及未認列為退休金之淨損失變動等，合併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各相關科目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十六)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惟得依法辦理重估。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1.房屋及建築：35~50年

2.建築物及附屬設備：1～10年

3.機器設備：3～20年

4.辦公設備及其他：1~10年

出租予他人使用之資產轉列其他資產－出租資產，租金收入減除折舊後淨額列為營業外收入。相關水電、稅捐及維修費用，除合約載明承租人承擔外，列為當期管理費用。

固定資產非供營業使用者轉列閒置資產，無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無須再按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改以原科目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或其他資產，並繼續提列折舊。

(十七)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1.電腦軟體成本依一～三年平均攤銷。

2.使用權：依契約期間攤銷。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八)遞延費用

網路佈線工程等列為遞延費用，依估計使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攤銷年限為三～五年。

(十九)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一次給付退休金。基數之計算係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每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準備金專戶支付，如有不足，再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分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退休金精算，並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過渡性淨資產依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之數。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敏盛科技、彩妍、冠越科技、建越科技、崇太、嘉益能源、安永生技及曜邦科技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其餘國內子公司依營業方式並未聘僱正式員工，故無需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退休金。

中華民國境外之合併公司實施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者，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並將每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費用。列入合併之大陸子公司根據中國政府規定，企業須按照核定職工薪資之法定比例提撥基本養老保險費並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給與日係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前，本公司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對於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採用衡量日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本公司股票公平價值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股東權益－認股權。另，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但需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廿一)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對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依公司法及各該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時，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於報導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先行估計擬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廿二)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會計所得估計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投資抵減及虧損扣除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因人才培訓及購置設備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於發生年度認列。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之合併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廿三)收入認列

除工程收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一號「長期工程合約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認列外，銷貨收入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相關成本及費用配合收入發生時承認。備抵銷貨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於商品出售年度估列。

仲介業務產生之勞務收入於銷售時認列收入，相關之勞務成本於發生時列為當期費用。銷售電力之收入於電力透過電網傳送後確認，並按與政府議定之收費計算。

(廿四)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因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的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若前開情況之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表提出日之間，亦採追溯調整計算。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廿五)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該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相關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不具重大影響。

(二)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12.31	100.12.31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4,898	4,429
支票及活期存款	921,497	786,385
定期存款	205,252	300,469
附買回債券	136,000	173,500
	$ 1,267,647	**1,264,783**

(二)金融資產

1.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各類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724,341**	**1,103,0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股票－新日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日光能源）	$ 6,350	7,070
上櫃股票－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頂晶科技）	4,637	6,847
	$ 10,987	**13,91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台灣信越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信越)	$ 120,000	120,000
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富鼎創投)	50,000	50,000
盟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盟智科技)	-	18,018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有成精密)	31,832	12,240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晶宏半導體)	20,099	20,099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元晶)	17,100	17,100
十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十速科技)	11,000	11,000
其　　他	53,100	53,100
	$ 303,131	**301,557**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分別為5,940千元及6,128千元，帳列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項下。

(2)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公平價值衡量產生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分別為損失10,698千元及8,121千元。

(3)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台灣信越等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4)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出售盟智科技股票18,018千元，出售價款為16,092千元，出售損失為1,926千元，帳列其他損失項下。

(5)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增加投資有成精密之股票共計19,592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度新增投資元晶及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共計29,700千元。

(6)合併公司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價值已有減損，於民國一〇〇年度認列減損損失14,000千元。

(7)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認列備供出售及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被投資公司股利收入分別為26,041千元及44,234千元。

2.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結清之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與數家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該合約係以規避匯率風險為主要目的，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遠期外匯合約，因公平價值變動分別產生評價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90	1,988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187)	(4,533)

分別帳列損益表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及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項下。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101.12.31	100.12.31
應收票據	$ 46,792	31,060
應收帳款	2,394,722	2,082,507
	2,441,514	2,113,567
減：備抵呆帳	(91,904)	(106,966)
備抵銷貨折讓	(77,456)	(101,140)
	$ 2,272,154	**1,905,461**

(四)存　　貨

	101.12.31	100.12.31
商　　品	$ 1,585,163	1,648,753
減：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229,899)	(239,723)
小　　計	1,355,264	1,409,030
半 成 品	2,500	2,865
減：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2,459)	(2,833)
小　　計	41	32
在製品	803	-
減：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	-
小　　計	803	-
在途存貨	44,994	43,224
	$ 1,401,102	**1,452,286**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損費明細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	$ (5,154)	(140,942)
存貨報廢損失及其他	2,808	935
	$ (2,346)	**(140,007)**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因出售呆滯庫存，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迴轉備抵損失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分別為5,154千元及140,942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存貨均未做為借款之擔保。

(五)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

	101.12.31	100.12.31
在建工程投入成本	$ 1,144,697	1,304,363
累積已認列之工程利益	17,425	26,592
	1,162,122	1,330,955
預收工程款	(1,037,612)	(1,140,885)
在建工程淨額	**$ 124,510**	**190,070**
在建工程超過預收工程款部份	$ 157,286	238,251
預收工程款超過在建工程部份	(32,776)	(48,181)
	$ 124,510	**190,070**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重大在建工程(合約價款一億五千萬元以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1.12.31					
工程項目	估計工程總收入	估計總成本	完工%	預計完工年度	累積已認列(損)益
W08016	$ 350,375	325,524	註	註	476
W09004	296,058	299,518	94.79	102	(3,460)
PW10015	204,706	198,041	95.19	102	5,929
W08012	157,956	157,206	93.81	102	704

註：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工程因業主暫停執行，帳列在建工程金額為6,712千元。

100.12.31					
工程項目	估計工程總收入	估計總成本	完工%	預計完工年度	累積已認列(損)益
W08016	$ 350,375	325,524	註	註	476
PW10015	204,706	198,041	92.99	101	5,742
W09004	269,746	262,185	88.06	101	6,658
W08012	157,956	157,206	93.67	101	702

註：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工程因業主暫停執行，帳列在建工程金額為6,712千元。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01.12.31		100.12.31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崇越石英製造廠(股)公司(崇越石英)	40	$ 501,711	40	487,632
裕鼎(股)公司(裕鼎)	25	241,942	25	239,370
崇太	49	18,115	-	-
亞泰半導體設備(股)公司(亞泰半導體)	40	17,780	40	38,187
科美洲股份有限公司(科美洲)	-	-	49	24,491
Ruey Sheng Industrial Co., Ltd.	36	4,197	36	4,197
Winaico Immobilien GmbH (Winaico)	28	187,994	-	-
新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3	4,856	-	-
		$ 976,595		793,877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採權益法評價認列投資利益分別為72,892千元及151,663千元。

2.崇太原為列入合併主體之子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透過崇太與他人共同轉投資設立科美洲，持股比例為49%，主要從事太陽能模組及電源轉換器之買賣。因本公司投資策略調整，民國一〇一年度出售崇太部份持股予非關係人，出售總價款計2,094千元，減除出售成本1,185千元及其他53千元後，出售利益856千元，帳列其他損失項下。本公司對崇太持股比例降低並喪失控制力，停止編入合併報表，帳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項下。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與他人共同轉投資設立Ruey Sheng Industrial Co., Ltd.，作為海外投資之控股公司。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投資Winaico 184,929千元(歐元5,000千元)，持股比例為28%，透過Winaico轉投資EnerVitaBio San Cosimo Soc. Arg. Srl，於義大利從事太陽能電廠業務。

5.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獲配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分別為90,862千元及56,127千元。

(七)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1.合併公司出租資產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機器設備	$ 9,579	11,279
減：累計折舊	(9,301)	(9,198)
	$ 278	**2,081**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八月起陸續出租部份機器設備，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租金收入淨額分別為39千元及463千元。依已簽訂之租約，未來年度應收租金列示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2.01.01～102.12.31	**$ 154**

2.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因組織改組裁撤部份部門，未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轉列閒置資產，以帳面價值與淨變現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因淨變價值已有減損，依穩健原則，累積認列減損損失10,000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度提列折舊費用100千元，帳列其他損失項下。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出售帳面價值313千元之全部閒置資產，出售價款為48千元，處分損失為265千元，帳列其他損失項下。

3.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均未作為借款之擔保。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部分固定資產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六。

(八)長期應收帳款

	101.12.31	100.12.31
長期應收帳款	$ 40,377	30,854
減：備抵呆帳	(40,377)	(30,854)
合　　計	**$ -**	**-**

係銷貨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因與客戶協議之收款期間超過一年故自應收帳款轉列長期應收帳款，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分別取得客戶提供原始成本550,711千元之機器設備及他公司64,283千股有價證券作為擔保。惟因部分客戶持續未按協議還款，且民國九十七年度經合併公司持續評估該擔保之有價證券價值已有明顯減損，依穩健原則全數提列備抵呆帳；其餘帳款已依可回收性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評估部分長期應收帳款確定無法收回，同額沖銷長期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251,026千元。

(九)短期借款

	101.12.31	100.12.31
購料借款	$ -	45,130
信用借款	116,660	-
	$ 116,660	**45,130**
尚未使用額度	**$ 2,969,114**	**2,448,917**
利率區間	**0.7%~4.5%**	**0.60%~6.38%**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借款均為信用借款。

(十)長期借款

1.

貸款機構	用途及還款期限	101.12.3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長期資金週轉金，(101.12~111.12，102.3起每季為一期，分四十期還款)	$ 100,000
安泰商業銀行	中長期資金週轉金，(101.7~108.7，102.7起每月為一期，分一百六十八期還款)	3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8,133
		$ 121,867
未動支額度		**$ -**

民國一〇一年度長期借款之利率區間為年息1.98%~2.52%。

2.合併公司長期借款已提供房屋及建築作為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

3.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2.01.01～102.12.31	$ 8,133
103.01.01～103.12.31	9,095
104.01.01～104.12.31	9,133
105.01.01～105.12.31	9,172
106.01.01以後	94,467
	$ 130,000

(十一)退休金

1.本公司分別以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就採確定給付退休金部分完成精算，根據精算報告，有關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101.12.31	100.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24,073)	(13,458)
非既得給付義務	(77,463)	(70,468)
累積給付義務	(101,536)	(83,92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48,870)	(85,367)
預計給付義務	(150,406)	(169,293)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37,386	36,609
提撥狀況	(113,020)	(132,684)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458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49,909	78,340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1,040)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64,151)**	**(53,886)**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應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為1,040千元，列為股東權益減項之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分別為28,723千元及16,281千元。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退休金費用組成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費用：		
服務成本	$ 3,694	3,218
利息成本	3,386	2,741
退休資產實際報酬	(356)	(414)
攤銷數	2,921	3,072
縮減利得	-	(6,600)
其他(註)	-	6
	$ 9,645	**2,023**
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費用	**$ 22,858**	**21,091**

註：部份子公司係以自行提撥數認列退休金費用。

3.本公司採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1.75 %	2.00 %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	5.00 %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1.75 %	2.00 %

4.其他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合計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養老保險金分別為6,013千元及4,937千元。

(十二)股東權益

1.股　　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股東常會決議每股配發4.3元現金股利，計641,261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額定股本增加為1,900,000千元，並決議每股配發2.8元現金股利，計408,241千元，同時以盈餘轉增資29,160千元，共計發行2,916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民國一〇一年度本公司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普通股股本4,190千元，發行419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600,000千元(其中均含10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憑證)，每股面額10元。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

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依公司法規定可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民國一〇一年度本公司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認購價款超過股本面額認列為資本公積計16,508千元。

3.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額度為4,5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認股權單位數	每股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單位數	每股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單位數	3,571	$ 49.45	3,795	$ 53.79
本期給與單位數	-	-	-	-
本期放棄單位數	(33)	47.68	(224)	52.51
本期執行單位數	(419)	49.40	-	-
本期逾期失效單位數	-	-	-	-
期末流通在外單位數	**3,119**	45.22	**3,571**	49.45
期末可執行單位數	**3,119**	45.22	**3,571**	49.45

民國一〇一年度執行之認股權加權平均股價為49.05元。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1年及2年。前述員工認股權已於民國一〇〇年第四季全數既得。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認股價格：依發行辦法計算之調整後每股認購價格為45.22元。

(2)權利期間：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認購期間屆滿後，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本公司將註銷該認股權憑證，不再發行。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最高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
屆滿2年	40 %
屆滿3年	70 %
屆滿4年	100 %

(3)履約方式：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4)行使程序：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於新股發行後，檢附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前揭資本額變更登記每季至少辦理一次。

本公司上述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劃，係採用衡量日內含價值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因本公司於衡量日之股票公平價值不高於認股權之執行價格，故無需認列酬勞成本。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規定採公平價值衡量及認列酬勞成本，相關擬制性資訊揭露如下：

A.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若採用公平價值衡量及估計酬勞成本，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須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0千元及4,800千元。此項計算係採用Black 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項考量因素列示如下：

發行時履約價格(每股)	58.7 元
標的股票於衡量日之現時價格(每股)	58.7 元
現金股利率	3 %
預期價格波動性	36.20 %
無風險利率	2.765 %
預期存續期間	4 年

B.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若採公平價值衡量及認列，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804,405	952,453
	擬制淨利	804,405	947,653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5.40	6.40
	擬制每股盈餘(元)	5.40	6.37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5.28	6.33
	擬制每股盈餘(元)	5.28	6.30

5.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民國一〇〇年股東會決議增加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加計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三。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子公司之員工，得受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發放股利時，得依本公司當年度盈餘情形及整體產業環境，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惟應發放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未以現金發足部份，股東會得依公司法規定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搭配發放之。

6.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及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員工紅利－現金	$ 51,438	35,650
董監事酬勞	12,866	8,900
	$ 64,304	**44,550**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表估列數並無差異。

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數，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資資訊可俟本公司相關會議召開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之。

7.本公司之國內各子公司因尚為累積虧損，故均無需認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費用。本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估列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以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稅後淨利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後淨額，乘上本公司管理階層擬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平均分配比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認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52,429千元及64,304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十三)所得稅

1.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之各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均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上海崇誠、蘇州崇越及寧波崇越係設立於中國大陸之外商投資企業，依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分別依當地規定稅率18%～25%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合併主體內之其餘海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則依其所在國稅率核計應納所得稅。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57,350	180,45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21,595	15,659
	178,945	196,11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減少(增加)	(478)	24,649
依權益法認列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損益淨額	4,813	4,100
未實現兌換損益淨額變動	477	(3,988)
備抵呆帳超限減少(增加)	2,521	(378)
虧損扣除變動	(391)	(19,304)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變動	2,293	31,155
其　　他	(5,661)	(11,794)
	3,574	24,440
所得稅費用	**$ 182,519**	**220,552**

2.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損益表中所列之稅前淨利依規定利率計算之所得稅差異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稅前淨利應計所得稅	$ 174,750	193,68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1,595	15,659
國內投資利益不計入所得	(8,972)	(21,534)
備抵評價增加數	2,293	31,155
國內股利收入	(4,427)	(7,520)
所得稅估計及核定差異	1,729	(1,566)
其　　他	(4,449)	10,671
所得稅費用	**$ 182,519**	**220,552**

3.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主要因下列項目之所得稅影響產生：

	101.12.31	100.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38,831	39,572
未實現銷貨毛利	9,328	9,328
備抵銷貨折讓	13,167	17,194
備抵呆帳超限	7,487	10,008
退休金費用未提撥數	10,729	9,161
虧損扣除	12,601	22,845
其　　他	17,291	20,743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109,434	128,851
減：備抵評價	(54,973)	(72,59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54,461	56,256
遞延所得稅負債		
累積換算調整數	(4,295)	(5,554)
依權益法認列國外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14,339)	(9,237)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592)	(4,391)
其　　他	(1,382)	(906)
	(20,608)	(20,08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33,853**	**36,16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 34,274	35,43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非流動	(421)	73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33,853**	**36,168**

4.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得扣除以後十年度之課稅所得。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可使用以前年度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建越	冠越科技	敏盛	崇智	崇盛	曜邦	晶晨	合計
九十六年度(核定數)	一〇六年度	-	-	-	-	66	-	-	66
九十七年度(核定數)	一〇七年度	137	-	-	-	69	-	-	206
九十八年度(核定數)	一〇八年度	-	-	-	665	71	-	-	736
九十九年度(核定數)	一〇九年度	782	1,195	-	-	80	927	-	2,984
一〇〇年度(申報數/核定數)	一一〇年度	8,995	4,334	43,085	-	55	554	223	57,246
一〇一年度(估計數)	一一一年度	8,384	4,424	-	-	79	-	-	12,887
		$ 18,298	**9,953**	**43,085**	**665**	**420**	**1,481**	**223**	**74,125**

5.除本公司、冠越科技、敏盛、嘉益能源、崇智及曜邦業已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度及建越、崇盛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外，其餘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

6.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1.12.31	100.12.31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八十六年度以前	$ 10,333	10,333
八十七年度以後	1,380,487	1,312,588
合　　計	$ 1,390,820	1,322,92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24,868	161,735

	101年度	100年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2.33%(預計)	23.75%(實際)

(十四)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986,924	804,405	1,173,005	952,453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149,048	149,048	148,716	148,716
基本每股盈餘(元)	$ 6.62	5.40	7.89	6.40
稀釋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149,048	149,048	148,716	148,71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1,449	1,449	-	-
員工分紅	1,729	1,729	1,688	1,688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152,226	152,226	150,404	150,404
稀釋每股盈餘(元)	$ 6.48	5.28	7.80	6.33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屬潛在普通股，惟於民國一〇〇年度未具稀釋作用，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十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101.12.31		100.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724,341	724,341	1,103,065	1,103,065
遠期外匯合約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987	10,987	13,917	13,91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3,131	-	301,557	-
長期應收帳款	-	-	-	-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負債：				
背書保證	-	228,800	-	281,900

2.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流動金融商品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等。

(2)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屬投資於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並無市價可循，故實務上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4)長期應收帳款係依債務人之信用狀況、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所評價之公平價值。

3.前述金融資產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採評價方式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67,647	-	1,264,783	-
受益憑證	724,341	-	1,103,06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987	-	13,917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	2,312,888	-	1,940,11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36,173	-	30,748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6,660	-	45,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2,756,110	-	2,505,725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349,825	-	381,26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130,000	-	-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分別認列當期損失之金額分別為2,097千元及2,545千元。

4.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主要係以避險為目的，因此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大。

(2)信用風險

A.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損失的風險，因合併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相對人，係信用卓著之國際金融機構，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B.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約當現金、權益證券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到期之附買回債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另，合併公司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佔合併公司銷貨收入分別為27%及19%，該等客戶以往獲利及信用紀錄良好，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定期持續評估該等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依其財務狀況給予信用額度，合併公司尚未因該等主要客戶而蒙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3)流動性風險

A.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B.合併公司投資之部份權益商品(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係屬固定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對未來現金流量風險並無影響。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借款餘額計算，市場利率增加1%，將增加合併公司未來一年現金流出1,167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崇越石英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裕鼎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信越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信越光電(股)公司(信越光電)	〃
亞泰半導體	崇智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US PCM Energy Inc. (US PCM)	崇太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自民國一〇一年六月起非合併公司之關係人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銷貨情形如下：

(1)銷貨收入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	金　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
台灣信越	$ 37,823	-	29,209	-
其　　他	3,565	-	2,574	-
	$ 41,388	**-**	**31,783**	**-**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售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60~90天，售予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為月結30~90天。

(2)勞務收入－佣金及其他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	金　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
台灣信越	$ 131,219	1	125,059	1
崇越石英	70,427	-	99,671	-
其　　他	374	-	259	-
	$ 202,020	**1**	**224,989**	**1**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簽訂之合約執行，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3)工程收入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承包崇越石英建廠工程，其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價決定，收款條件則按合約協議辦理。該工程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完工，工程總利益為37,983千元，另，該工程之擴建工程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完工，工程總利益為8,323千元，合併公司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按期末持股比例分別將工程毛利15,129千元及3,315千元遞延並依其剩餘耐用年限平均攤銷，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攤銷數分別為4,919千元及4,447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遞延工程毛利餘額分別為0千元及4,919千元，帳列遞延貸項項下。

2.進　　貨

(1)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佔進貨淨額%	金　額	佔進貨淨額%
台灣信越	$ 741,055	5	630,684	5
崇越石英	167,729	2	58,362	-
信越光電	45,081	-	16,678	1
US PCM	-	-	10,463	-
其　　他	46	-	-	-
	$ 953,911	**7**	**716,187**	**6**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期間除部分為預付外，其餘為月結45~60天，向非關係人之付款期間為月結30~60天。

(2)工程支出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委託亞泰半導體承包工程及購買工程材料產生工程支出計42,148千元。

3.其他支出

合併公司委託台灣信越提供技術及勞務服務，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金額分別為2,724千元及2,984千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4.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金　額	佔該科目餘額%	金　額	佔該科目餘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				
台灣信越	$ 26,611	1	16,239	1
崇越石英	14,003	1	18,375	1
其　他	120	-	42	-
	$ 40,734	**2**	**34,656**	**2**

	101.12.31		100.12.31	
	金　額	佔該科目餘額%	金　額	佔該科目餘額%
應付票據及帳款：				
台灣信越	$ 171,244	6	149,344	6
崇越石英	50,775	2	45,881	2
信越光電	13,301	1	2,866	-
US PCM	-	-	2,604	-
	$ 235,320	**9**	**200,695**	**8**

	101.12.31		100.12.31	
	金　額	%	金　額	%
預付貨款：				
崇越石英	**$ 2,107**	**-**	**-**	**-**

5.賠償損失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與崇越石英簽訂存貨賠償合約，每年以該公司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餘額為計算基礎，依合約約定方式計算因專為合併公司要求生產而本公司未予購買所產生之存貨呆滯損失，並於次年度支付該賠償金額，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因前述情形所認列之賠償損失分別為33千元及168千元，帳列營業成本項下，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付賠償損失金額分別為644千元及600千元，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6.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備　註
裕　鼎	**$ 228,800**	**281,900**	銀行保證額度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薪　　資	$ 81,339	72,630
獎金及特支費	45,517	37,226
業務執行費用	75	63
員工紅利	9,159	13,922

上述金額包含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估列數，估列方式請詳「股東權益」項下之說明。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擔保用途	101.12.31	100.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定存單	使用刷卡機之保證金、工程履約保證及保固	$ 10,793	13,635
受限制資產－定存單	質押於法院作為聲請解除假扣押、訴訟擔保金	64,600	64,600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擔保	40,918	-
		$ 116,311	**78,235**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附註五所述對關係人之保證及附註十(二)之合約履行爭議外，合併公司其他承諾如下：

1.因進貨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767,743千元。

2.已簽訂之工程發包合約，扣除已支付及估列之應付款後，於未來年度尚應支付之發包工程款為186,912千元。

3.對工程承包所需之履約及押標、保固之保證金，合併公司開立保證函由銀行保證之金額為81,363千元。

4.合併公司因承租辦公室及承租建物架設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等，於未來年度需支付之租金費用列示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2.01.01~102.12.31	$ 6,779
103.01.01~103.12.31	4,782
104.01.01~104.12.31	4,683
105.01.01~105.12.31	1,452
106.01.01~106.12.31	1,324
107.01.01以後	13,100
	$ 32,120

自第六年起未來應付租金總額依同期間無風險利率約1.555%計算之折現值如下：

	金　額	折 現 值
107.01.01~121.08.12	$ 14,755	13,100

(二)本公司依已簽訂之租賃建物架設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之營業租賃合約，簽訂期間為二十年，每月租金以台灣電力公司每月實際支付予本公司售電金額之百分之七計算。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合併公司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1年度			10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67,254	582,686	649,940	87,868	598,490	686,358
勞健保費用	2,235	36,896	39,131	4,274	30,203	34,477
退休金費用	2,146	36,370	38,516	2,948	25,103	28,051
其他用人費用	862	31,467	32,329	757	26,535	27,292
折舊費用	3,166	31,586	34,752	1,413	17,330	18,743
攤銷費用	23	666	689	23	3,276	3,299

註：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折舊費用未包含出租資產提列之折舊費用分別為1,803千元及1,985千元，帳列其他收入減項，及民國一〇〇年度扣除閒置資產折舊費用100千元，帳列其他損失項下。

(二)合約履行爭議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與國外某一客戶(以下簡稱「締約客戶」)簽訂「Turnkey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and Construction Contract」(以下簡稱「廠務合約」)，合約總價約美金14,000千元，以及「Agreement for Purchase and Installation of Equipment」(以下簡稱(設備合約」)，合約總價約美金27,000千元。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起，依締約客戶所下訂單陸續執行相關合約作業，並自行估列相關收入及成本入帳。惟因本公司與締約客戶對於合約規範之相關配合事項有認知上之差異，導致上述合約之執行已暫停，該締約客戶之委任律師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來函表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廠務合約之相關配合事項，並依此解除該合約與依該合約所下之訂單。該締約客戶於民國九十六年間向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就本公司部份財產於美金1,935千元之範圍內聲請假扣押，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提存美金1,935千元，並完成聲請反擔保解除假扣押程序，以保障本公司權益。

2.依本公司原委任律師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三日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前述合約之準據法為香港法律，其分析意見僅就前述合約條文明文之規範為分析依據，依律師之法律分析，本公司因締約客戶未依合約履行配合事項而有權終止合約，並未違反合約之規定。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此項合約採購之存貨金額為42,125千元，並已依淨變現價值提列備抵跌價損失40,441千元。

3.針對上述履約爭議，締約客戶嗣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八日依合約訂定之仲裁條款，向國際商會提出仲裁聲請，要求本公司返還預收之款項，並賠償相關營業之損失。仲裁庭已分別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日至三月十一日及三月三十日至四月一日於國際商會開庭，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收到仲裁庭之仲裁判斷，仲裁庭認為就履約爭議責任歸屬部份之仲裁判斷，本公司應無違約情事，對此履約爭議之發生亦無任何責任；至於本公司得向締約客戶求償之數額，仲裁庭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十九日於國際商會開庭審理，本公司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二日收到仲裁判斷書，判定締約客戶應賠償本公司之金額為：

(1)損害賠償金：約美金1,716千元以及自仲裁判斷日起至清償時止之利息。

(2)仲裁程序費用：美金390千元。

(3)律師費：約港幣5,160千元。

因本公司評估上述賠償款之收回可能性無法確定，擬於實際收取時再認列收入。

因該締約客戶已支付之部分合約價金，計新台幣197,057千元(原帳列「預收款項」)，按仲裁判斷已駁回締約客戶要求我方返還預付款及賠償其損害之主張，因此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第四季將前述預收款項扣除無法收回之存貨及其他可能損失後，剩餘金額119,779千元轉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收入項下。

4.該締約客戶就賠償金額仲裁判斷部份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呈仲裁判斷撤銷聲請，雙方交換數次書狀後，本件聲請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日在香港高等法院進行第一次開庭審理，並排定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六日為第二次審理日期。

5.本公司另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一日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遞交仲裁判斷承認申請狀，刻正由法院分案處理中。就本公司提存於台灣士林地方法院之美金1,935千元部分，本公司於獲得法院承認此仲裁判斷裁定後，正在進行相關領回程序。

6.就締約客戶為新加坡公司，因此本公司另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一日向新加坡高等法院提出許可執行前開仲裁判斷書之聲請，並於翌日獲法院准予執行之裁定。締約客戶於收受該准予執行裁定後，旋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五日向新加坡高等法院對該准予執行裁定提出異議，為此，雙方已交換數份書狀，但此異議尚未經法院進行實質聽審。

7.締約客戶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就同一履約爭議再次向國際商會提出仲裁聲請，請求本公司返還依「廠務合約」所收取之價金，國際商會已受理本件，惟仲裁庭尚未組成，尚無法對本件是否重複請求以及請求有無理由為任何判定。本件已委由律師處理，依律師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九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本件可能有重複請求禁止原則之適用，因此在仲裁庭作出判定前，本公司認為應無任何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三)合約履行訴訟

敏盛科技及寧波崇越自民國九十五年起陸續與中緯積體電路(寧波)有限公司(中緯)簽訂設備買賣合約，買賣設備總金額為美金10,413千元，並與中緯協議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設備款。敏盛科技及寧波崇越已陸續依合約交付設備，惟中緯均未依約驗收及支付貨款，為維護合法權益，敏盛科技及寧波崇越已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具狀向寧波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解除原買賣合約並取回已交付之設備。

該訴訟業經寧波市中級人民法院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作出敏盛科技及寧波崇越勝訴判決，判決解除敏盛科技及寧波崇越與中緯之買賣合約，且中緯應於判決生效後十五日內返還設備，全案目前已經判決確定，並領回原提存之訴訟擔保金66,553千元(人民幣14,338千元)。敏盛科技及寧波崇越向寧波中級人民法院具狀聲請強制執行，俟後寧波中級人民法院將全案移送北侖區法院進行執行程序，因中緯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將其廠房及設備全數出售予寧波比亞迪半導體有限公司(比亞迪)，在該法院法官主持下，敏盛科技及寧波崇越已就原始成本計203,997千元之部份設備與比亞迪簽訂設備買賣合同，出售價款經雙方協議為美金1,500千元，並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完成出售，因以前年度已依預計可回收金額提列足額備抵損失，故無需認列額外出售損失。敏盛科技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出售剩餘設備，未產生重大之出售損失，其餘尚未處分之存貨設備業依預計可取回之淨變現價值提列適當之損失準備，故並無其他須另行估列入帳之損失。

(四)未入帳之調整項目

本公司帳載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外投資總額之20%範圍內，提列國外投資損失準備，並認列當期費用，如未實際發生則於第五年度迴轉認列為當期收益。由於此項準備之提列不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分別將帳上提列之損失金額與累積之準備金額予以沖銷，惟此項調整並未入帳，致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帳載之本期淨利及期末保留盈餘較財務報表之影響數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增加本期淨利	$ 22,347	-
減少期末保留盈餘	3,480	25,827

(五)其　　他

1.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查署檢察官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八日以Best Tec Co., Limited等公司為本公司部分高階主管擔任實際負責人，並為本公司得直接、間接控制之公司等情形，以及如附註十(二)所述與新加坡客戶商業糾紛所衍生之財務報表重編事件，認為本公司部分高階主管涉有違反證券交易法之罪嫌，向法院提起公訴，士林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一審判決本公司董事長郭智輝先生及執行長潘重良先生有罪並判刑，惟因法官考慮前述高階主管均無前科且斟酌其涉案情節及犯後態度，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而宣告緩刑。嗣復檢察官提起上訴，全案已委任律師處理。目前該上訴案由高等法院審理中，上訴結果尚無法評估。本公司業已擬定適當應變措施，前述案件對本公司財務及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2.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金額單位：千元

	101.12.31			100.12.31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60,294	29.04	$ 1,750,938	$ 42,676	30.275	$ 1,292,016
日　幣	2,494,267	0.3364	839,071	2,106,940	0.3906	822,97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51,087	29.04	1,483,566	40,095	30.275	1,213,876
日　幣	2,892,817	0.3364	973,144	2,128,403	0.3906	831,354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0	本公司	晶晨能源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35,700	110,000	76,500	1.5%~1.8%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968,105	1,936,211
〃	〃	晶陽能源	〃	64,000	64,000	55,500	1.8%	〃	-	〃	-		-	968,105	1,936,211

註1：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0	本公司	裕鼎	(註2)	(註5)	281,900	228,800	-	4.73 %	(註5)
〃	〃	上海崇誠	(註3)	(註5)	411,001	444,046	-	9.17 %	(註5)
〃	〃	蘇州崇越	(註3)	(註5)	165,138(註4)	160,700(註4)	-	3.32 %	(註5)
〃	〃	建越	(註3)	(註5)	192,611	80,000	-	1.65 %	(註5)
〃	〃	曜邦	(註3)	(註5)	35,000	35,000	-	0.72 %	(註5)
〃	〃	嘉益能源	(註3)	(註5)	20,000	20,000	-	0.41 %	(註5)
〃	〃	Asia Topco	(註3)	(註5)	58,430	58,080	-	1.20 %	(註5)
〃	〃	晶晨能源	(註3)	(註5)	100,000	100,000	-	2.07 %	(註5)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1：本公司"0"，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拍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3：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4：與上海崇誠為銀行額度及金融商品交易共同保證額度。
註5：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五十為2,420,264千元，單一保證對象不得超過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1,452,158千元。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股數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率	期末 市價	期中最高持股 股數/單位數	期中最高持股 持股比率	備註
本公司	兆豐國際寶鑽基金	無	〃	4,940	60,044	-	60,044	4,940	-	
〃	第一金投信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3,368	50,000	-	50,000	3,368	-	
〃	未來資產投信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	〃	〃	3,676	45,049	-	45,049	3,676	-	
〃	新光投信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	〃	3,324	50,061	-	50,061	3,324	-	
〃	元大寶來投信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	3,402	50,062	-	50,062	3,402	-	
〃	聯邦投信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	2,340	30,016	-	30,016	2,340	-	
〃	復華投信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	3,816	50,000	-	50,000	3,816	-	
〃	華南永昌鳳翔基金	〃	〃	2,211	35,004	-	35,004	2,211	-	
					370,236					
	股票：									
〃	崇越石英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3	501,711	40	註1	13	40	
〃	敏盛科技	〃	〃	42,500	355,925	100	註1	42,500	100	註2
〃	裕鼎	〃	〃	18,750	241,942	25	註1	18,750	25	
〃	Topco Group	〃	〃	15,518	607,818	100	註1	15,518	100	註2
〃	崇智	〃	〃	34,000	261,899	100	註1	34,000	100	註2
〃	崇盛	〃	〃	1,000	4,545	100	註1	1,000	100	註2
〃	建越	〃	〃	10,000	82,704	100	註1	10,000	100	註2
〃	崇太	〃	〃	7,350	18,115	49	註1	7,650	51	
〃	Winaico	〃	〃	5,000	187,994	28	註1	5,000	28	
〃	安永生技	〃	〃	4,500	35,784	90	註1	4,500	90	註2
					2,298,437					
〃	新日光能源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33	6,350	0.08	6,350	333	0.08	
〃	信越光電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20,000	10	註1	2,000	10	
〃	台灣信越	〃	〃	12,000	120,000	8	註1	12,000	8	
〃	全盛興資源科技(股)公司	無	〃	2,000	16,500	8	註1	2,000	8	
〃	十速科技(股)公司	〃	〃	1,040	11,000	3	註1	1,040	3	
〃	富鼎創投	〃	〃	5,000	50,000	4	註1	5,000	4	
〃	晶宏半導體	〃	〃	1,362	13,678	2	註1	1,362	2	
〃	元晶	〃	〃	2,200	17,100	1	註1	2,200	1	
〃	旭晶	〃	〃	230	3,600	0.08	註1	230	0.08	
					251,878					
			合計		**$ 2,926,901**					

註1：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註2：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千股/千單位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其他		期末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本公司	Winaico股票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Winaico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	5,000	184,929	-	-	-	-	-	3,065 (註1)	5,000	187,994
本公司	凱基投信凱旋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4,493	50,266	4,459	50,000	8,952	100,401	100,266	135	-	-	-	-
本公司	保誠投信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	－	－	3,833	50,247	3,807	50,000	7,640	100,458	100,247	211	-	-	-	-

註1：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共計3,065千元。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台灣信越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銷貨)	(169,042)	(1) %	月結30天	-	－	26,611	1 %	
本公司	崇越石英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50,036	1 %	月結60天	－	－	(47,842)	(2)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四(二)說明。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基本資訊：

股數單位：千股/美金千元/日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崇越石英	新竹縣	擴散石英管，石英船等石英器材之加工製造及修護業務	99,232	99,232	13	40%	501,711	163,328	65,279	
	敏盛科技	新竹市	電子材料之買賣	425,000	425,000	42,500	100%	355,925	28,285	28,285	註3
	裕鼎	台北市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及其他環保服務	187,500	187,500	18,750	25%	241,942	167,119	41,780	
	Topco Group	薩摩亞	轉投資其他公司	493,981	403,873	15,518	100%	607,818	38,975	38,975	註3
	崇智	台北市	轉投資其他公司	340,000	260,000	34,000	100%	261,899	(8,613)	(26,203)	〃
	崇盛	台北市	轉投資其他公司	10,000	10,000	1,000	100%	4,545	(2,624)	(2,624)	〃
	建越	台北市	純廢水及無塵室等環境工程	100,000	100,000	10,000	100%	82,704	(7,254)	(7,254)	〃
	崇太	台北市	配管工程、電器安裝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73,500	76,500	7,350	49%	18,115	(39,348)	(28,729)	
	Winaico	德國	海外控股公司	184,929	-	5,000	28%	187,994	(15,796)	(4,438)	
	安永生技	台北市	水產養殖及對外漁業合作	45,000	-	4,500	90%	35,784	(13,888)	(9,216)	註3
								2,298,437		**95,855**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原始投資金額 上期期末	期末持有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Topco Group	Asia Topco Investment Ltd.	模里西斯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USD 12,650	USD 9,650	12,650	100%	385,503	3,589	3,589	〃
	Topsience(s) Ptd Ltd.	新加坡	半導體暨光電業零件組買賣	SGD 500	SGD 500	500	100%	91,068	19,942	19,942	〃
	崇誠貿易	香港	半導體材料設備及電子材料批發	USD 500	USD 500	500	100%	64,724	15,788	15,788	〃
	Topco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Ltd.	薩摩亞	海外控股公司	USD -	USD 120	-	-	-	-	-	(註2)
	Topco Lancaster investment Inc.	美國	太陽能電廠	USD 2,038	USD 2,038	2,038	100%	59,073	(111)	(111)	註3
Asia Topco Investment Ltd.	寧波崇越	寧波	半導體暨光電業零件組買賣	USD 3,050	USD 3,050	註1	100%	USD 136	USD (68)	USD (68)	〃
	上海崇誠	上海	半導體材料設備及電子材料批發	USD 6,800	USD 3,800	註1	100%	USD 10,793	USD 123	USD 123	〃
	蘇州崇越	蘇州	純廢水及無塵室等環境工程	USD 2,700	USD 2,700	註1	100%	USD 2,227	USD 49	USD 49	〃
上海崇誠	上海崇耀	上海	半導體材料設備及電子材料批發	RMB 3,000	-	註1	100%	RMB 2,994	RMB (6)	RMB (6)	〃
Topco Lancaster investment Inc.	KW Solar Lancaster 2, LLC	美國	太陽能電廠	USD 670	USD 670	67	100%	USD 667	(3)	(3)	〃
崇智	彩妍	台北市	化粧品之批發銷售	12,000	12,000	1,200	67%	11,987	3,311	2,208	〃
	日本Topco Scientific株式會社	日本	半導體暨無塵室之設備買賣	JPY 50,000	JPY 50,000	5	100%	1,360	(158)	(158)	〃
	亞泰半導體	台北市	半導體設備製造加工及買賣	35,742	35,742	2,125	35%	15,557	(51,202)	(17,808)	〃
	冠越科技	台北市	配管工程及電器安裝	11,000	10,000	1,100	100%	922	(4,418)	(4,418)	〃
	嘉益能源	台北市	機器設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4,000	24,000	2,400	100%	43,979	19,053	19,053	〃
	曜邦科技	台北市	醫療器材及精密儀器買賣	5,000	5,000	500	100%	245	(2,590)	(2,590)	〃
	Ruey Sheng Industrial Co., Ltd.	薩摩亞	海外控股公司	USD 142	USD 142	142	36%	4,197	-	-	
	DIO Energy GmbH	德國	再生能源之專案業務開發及太陽能相關設備產品貿易	EUR 592	EUR 592	592	100%	20,636	(1,566)	(1,566)	註3
	晶晨能源	台北市	〃	50,050	29,000	5,000	100%	52,453	2,619	2,619	〃
	安永生技	台北市	水產養殖及對外漁業合作	5,000	-	500	10%	328	(13,888)	(4,672)	〃
	新越能源		機器設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000	-	500	13%	4,856	(1,096)	(144)	
	晶陽能源	台北市	再生能源之專案業務開發及太陽能相關設備產品貿易	6,000	-	600	100%	5,829	(171)	(171)	註3
	群越材料(股)	台北市	防汙處理劑及擋光材料等其他化學製品製造	15,000	-	1,500	100%	14,927	(73)	(73)	〃
DIO Energy GmbH	CG Global Energy PV1 GmbH & Co. KG	德國	再生能源之專案業務開發及太陽能相關設備產品貿易	EUR 567	EUR 567	567	100%	EUR 567	-	-	〃
崇盛	亞泰半導體	台北市	半導體設備製造加工及買賣	5,106	5,106	304	5%	2,223	(51,202)	(2,545)	
安永生技	安永鮮物	台北市	水產品批發買賣	10,000	-	1,000	100%	9,777	(223)	(223)	註3

註1：係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
註2：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底清算，並取得註銷證明。
註3：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美金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1	Asia Topco Investment Ltd.	上海崇誠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9,960 (USD4,000)	116,160 (USD4,000)	58,080 (USD2,000)	2.5%~3.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385,503	578,255

註1：依據Asia Topco「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發生當時之最近月份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及百分之一百為限，資金貸與融通期間以不超過三年為限。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1	建越科技	本公司	(註2)	124,055(註4)	38,748	25,861	-	31.27 %	124,055(註4)
2	蘇州崇越	上海崇誠	(註3)	970,009(註5)	170,453	96,462	-	149.17 %	970,009(註5)
3	上海崇誠	蘇州崇越	(註3)	626,876(註6)	129,136	73,209	-	23.36 %	626,876(註6)

註1：本公司"0"，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拍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母公司。

註3：母公司相同。

註4：依建越科技「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建越科技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建越科技最近月份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並不超過母公司規定之集團整體對單一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5：依蘇州崇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蘇州崇越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蘇州崇越最近月份財務報表淨值之一十五倍為限，並不超過母公司規定之集團整體對單一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6：依上海崇誠「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上海崇誠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上海崇誠最近月份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兩百為限，並不超過母公司規定之集團整體對單一背書保證之限額。。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股/千單位/美金千元/歐元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率	期末 市價	期中最高持股 股數/單位數	期中最高持股 持股比率	備註
Topco Group	股票： Asia Topco Investment Ltd.	Topco Group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2,650	385,503	100	註1	12,650	100	註4
	Topscience(s)	〃	〃	500	91,068	100	註1	500	100	〃
	崇誠貿易	〃	〃	500	64,724	100	註1	500	100	〃
	Topco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Ltd.	〃	〃	-	-	-	-	120	100	註3
	Topco Lancaster Investment, Inc.	〃	〃	2,038	59,073	100	註1	2,038	100	〃
Topco Lancaster Investment Inc.	KW Solar Lancaster 2, LLC	Topco Lancaster Investment Inc.之子公司	〃	67	USD 667	100	註1	67	100	〃
Asia Topco Investment Ltd.	股票： 寧波崇越	Asia Topco Investment Ltd.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2	USD 136	100	註1	註2	100	〃
	上海崇誠	〃	〃	註2	USD 10,793	100	註1	註2	100	〃
	蘇州崇越	〃	〃	註2	USD 2,227	100	註1	註2	100	〃
上海崇誠	股票： 上海崇耀	上海崇誠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2	RMB 2,994	100	註1	註2	100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率	期末 市價	期中最高持股 股數/單位數	期中最高持股 持股比率	備註
	股票：									
崇智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50	4,637	1.05	4,637	550	1.05	
	晶宏半導體	〃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4	6,421	1	註1	504	1	
	冠輝科技(股)公司(冠輝)	〃	〃	250	2,000	1	註1	250	1	
	Archers Inc.	〃	〃	625	-	2	註1	625	2	
	鉞太科技	〃	〃	300	-	13	註1	300	13	
	有成精密材料(股)公司	〃	〃	734	31,832	2	註1	734	2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	9,000	1	註1	1,000	1	
	安永生技	〃	〃	500	328	10	註1	500	100	註4
	彩妍	崇智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00	11,987	67	註1	1,200	67	〃
	日本Topco	〃	〃	5	1,360	100	註1	5	100	〃
	冠越科技	〃	〃	1,100	922	100	註1	1,100	100	〃
	嘉益能源	〃	〃	2,400	43,979	100	註1	2,400	100	〃
	曜邦科技	〃	〃	500	245	100	註1	500	100	〃
	DIO Energy GmbH	〃	〃	592	20,636	100	註1	592	100	〃
	晶晨能源	〃	〃	5,000	52,453	100	註1	5,000	100	〃
	新越能源	〃	〃	500	4,856	13	註1	500	13	
	晶陽能源	〃	〃	600	5,829	100	註1	600	100	註4
	群越材料	〃	〃	1,500	14,927	100	註1	1,500	100	〃
	亞泰半導體	崇智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125	15,557	35	註1	2,125	35	
	Ruey Sheng Industrial Co., Ltd.	〃	〃	142	4,197	36	註1	142	36	
DIO Energy GmbH	CG Global Energy PV1 GmbH & Co. KG	DIO Energy GmbH之子公司	〃	567	EUR 567	100	註1	567	100	註4
崇盛	亞泰半導體	崇盛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304	2,223	5	註1	304	5	
	冠輝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	2,000	1	註1	250	1	
敏盛	受益憑證：									
	第一金台灣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76	10,036	-	10,036	676	-	
	華南永昌鳳翔基金	〃	〃	1,931	30,575	-	30,575	1,931	-	
	第一金全家福基金	〃	〃	118	20,446	-	20,446	118	-	
	凱基凱旋基金	〃	〃	2,703	30,453	-	30,453	2,703	-	
	台新大眾基金	〃	〃	3,679	50,732	-	50,732	3,679	-	
	兆豐國際寶鑽基金	〃	〃	4,176	50,764	-	50,764	4,176	-	
	華南永昌麒麟基金	〃	〃	2,596	30,270	-	30,270	2,596	-	
建越	台新大眾基金	〃	〃	1,645	22,691	-	22,691	1,645	-	
	華南永昌麒麟基金	〃	〃	1,737	20,256	-	20,256	1,737	-	
彩妍	第一金全家福基金	〃	〃	44	7,606	-	7,606	44	-	
	元大寶來萬泰基金	〃	〃	272	4,003	-	4,003	272	-	
群越材料	華南永昌麒麟基金	〃	〃	518	6,043	-	6,043	518	-	
崇智	台新1699基金	〃	〃	3,055	40,105	-	40,105	3,055	-	
	兆豐國際寶鑽基金	〃	〃	1,653	20,086	-	20,086	1,653	-	
嘉益能源	第一金全家福基金			58	10,039	-	10,039	58	-	

註1：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註2：係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
註3：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底清算，並取得註銷證明。
註4：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上海崇誠	廠房	2012.7.4	RMB 45,062 (NTD209,989)	已全數支付	上海浦星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	-	-	-	-	雙方議定	營運使用	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上海崇誠	台灣信越	母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進貨	686,327	5 %	月結30天	-	-	(161,736)	6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投資大陸資訊

外幣單位：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3)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及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寧波崇越	半導體暨光電業之設備加工、組裝等	88,572 (USD3,050)	註1	88,572 (USD3,050)	-	-	88,572 (USD3,050)	100 %	(1,975) (USD(68))	3,949 (USD 136)	-
上海崇誠	電子材料設備批發業務	255,262 (USD8,790) (註4)	註1	110,352 (USD3,800)	87,120 (USD3,000)	-	197,472 (USD6,800)	100 %	3,572 (USD123)	313,429 (USD 10,793)	-
蘇州崇越	純廢水暨無塵室等環境工程	78,408 (USD2,700)	註1	78,408 (USD2,700)	-	-	78,408 (USD2,700)	100 %	1,423 (USD49)	64,672 (USD 2,227)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64,452 (USD12,550)	487,582 (USD16,790)	2,904,316

註1：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3：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29.04換算為新台幣。

註4：係包含盈餘轉增資USD1,990千元。

3.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交易之銷貨收入等金額請詳附註十一(四)。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大陸被投資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明細請詳附註十一(一)。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民國一〇一年度：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上海崇誠	1	銷貨收入	37,077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期間為月結60天	0.23 %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137	〃	0.12 %
〃	〃	Topscience(s)	〃	銷貨收入	2,412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條件為月結60~90天	0.02 %
〃	〃	〃	〃	勞務收入	6,355	價格及收款條件依雙方合約議定	0.04 %
〃	〃	建越	〃	勞務收入	1,600	價格及收款條件依雙方合約議定	0.01 %
〃	〃	〃	〃	工程成本	16,124	〃	0.10 %
〃	〃	〃	〃	應付費用	2,136	依雙方合約議定	0.03 %
〃	〃	嘉益能源	〃	銷貨收入	3,557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0.02 %
〃	〃	〃	〃	應付設備款	10,834	價格及收款條件依雙方合約議定	0.13 %
〃	〃	〃	〃	工程支出	13,571	價格及收款條件依雙方合約議定	0.08 %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250	〃	0.17 %
〃	〃	〃	〃	預付設備款	24,118	依雙方合約議定	0.28 %
〃	〃	晶晨能源	〃	其他應收款	76,500	收款條件依雙方合約議定	0.89 %
〃	〃	〃	〃	勞務收入	1,905	價格及收款條件依雙方合約議定	0.01 %
〃	〃	晶陽能源	〃	其他應付款	55,500	收款條件依雙方合約議定	0.64 %
〃	〃	香港崇誠	〃	銷貨收入	2,638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0.02 %
1	嘉益能源	本公司	2	工程收入	16,964	價格及收款條件依雙方合約議定	0.10 %
〃	〃	晶陽能源	3	工程收入	51,992	價格及收款條件依雙方合約議定	0.32 %
	〃	晶晨能源	3	工程收入	83,769	〃	0.51 %
2	敏盛	上海崇誠	〃	銷貨收入	2,121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0.01 %
3	上海崇誠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8,460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0.05 %
4	寧波崇越	上海崇誠	3	銷貨收入	18,007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0.11 %

2.民國一〇〇年度：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上海崇誠	1	銷貨收入	4,436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期間為月結60天	0.03 %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845	〃	0.01 %
〃	〃	寧波崇越	〃	銷貨收入	35,328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期間為月結60~90天	0.22 %
〃	〃	Topscience(s)	〃	銷貨收入	1,349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期間為月結60~90天	0.01 %
〃	〃	敏盛	〃	營業費用	1,279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期間為月結60天	0.01 %
〃	〃	建越	〃	勞務收入	1,328		0.01 %
〃	〃	〃	〃	工程成本	7,552	用依成本加成，付款期間30天	0.05 %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28	〃	0.02 %
〃	〃	〃	〃	應付費用	3,868	〃	0.05 %
〃	〃	崇太	〃	勞務收入	1,571		0.01 %
〃	〃	嘉益能源	〃	銷貨收入	8,157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期間為月結60天	0.05 %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27	〃	0.02 %
〃	〃	晶晨能源	〃	其他應收款	96,700	依雙方合約議定	1.17 %
1	嘉益能源	本公司	2	工程收入	38,800	收款條件期間依雙方合約議定	0.24 %
〃	〃	〃	〃	應收帳款	8,153	收款條件依雙方合約議定	0.10 %
〃	嘉益能源	晶晨能源	3	工程收入	127,435	收款條件依雙方合約議定	0.79 %
〃	〃	〃	〃	應收帳款	13,381	收款條件依雙方合約議定	0.16 %
2	上海崇誠	寧波崇越	〃	預付貨款	20,186	依雙方合約議定	0.24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十二、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不同產品及勞務劃分營運部門，其中先進材料、半導體、環工、電子及晶圓事業處為應報導部門，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從事中古機台設備買賣等業務，部門收入係指部門對企業以外客戶之銷貨收入(含銷售商品及其他收入，但不含依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收入)，部門之間並無轉撥收入。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1年度								
	先進材料處	半導體事業處	環工事業處	電子事業處	晶圓事業處	新能源事業處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264,399	4,929,691	648,762	1,965,506	449,405	71,969	955,947	-	16,285,679
部門間收入	-	-	-	-	-	-	-	-	-
收入合計	**$ 7,264,399**	**4,929,691**	**648,762**	**1,965,506**	**449,405**	**71,969**	**955,947**	**-**	**16,285,679**
部門損益	**$ 618,177**	**440,495**	**(40,579)**	**127,006**	**148,998**	**17,048**	**(322,487)**	**-**	**988,658**
部門資產									**$ 8,629,326**
部門負債									**$ 3,782,814**

	100年度								
	先進材料處	半導體事業處	環工事業處	電子事業處	晶圓事業處	新能源事業處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867,268	5,367,188	1,171,347	1,748,879	620,304	153,301	999,374	-	15,927,661
部門間收入	-	-	-	-	-	-	-	-	-
收入合計	**$ 5,867,268**	**5,367,188**	**1,171,347**	**1,748,879**	**620,304**	**153,301**	**999,374**	**-**	**15,927,661**
部門損益	**$ 597,767**	**496,929**	**(19,103)**	**123,549**	**156,829**	**(48,177)**	**(157,054)**	**-**	**1,150,740**
部門資產									**$ 8,255,664**
部門負債									**$ 3,536,993**

(三)企業整體資訊

1.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部門資訊之應報導部門係以不同產品及勞務為基礎，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無需再揭露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1年度	100年度
臺　灣	$ 12,671,276	12,201,562
中　國	3,048,381	3,355,025
其他國家	566,022	371,074
	$ 16,285,679	**15,927,661**

(2)非流動資產：

	101年度	100年度
台　灣	$ 1,007,914	765,967
其　他	258,085	19,568
	$ 1,265,999	**785,535**

3.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合併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甲客戶	**$ 4,448,157**	**3,016,733**

對甲客戶之銷貨收入屬於先進材料處、半導體事業處、電子事業處及晶圓事業處。

十三、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說明

(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潘重良執行長統籌負責，有關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本公司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評估階段(99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訂定採用IFRS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處	已完成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之差異	會計處	已完成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會計處	已完成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會計處	已完成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稽核室、資訊管理處	已完成
2.準備階段(10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稽核		
◎決定如何依IFRSs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會計處	已完成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會計處	已完成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稽核室、資訊管理處	已完成
3.實施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資訊管理處	已完成
◎蒐集資料準備依IFRSs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會計處	已完成
◎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	會計處	積極進行中

(二)謹就合併公司初步評估目前會計政策與依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1)、(4)及(6)	$ 6,309,360	73,732	6,383,092
投　　資(2)	1,095,434	(406)	1,095,028
其他資產(1)、(2)、(3)及(7)	850,870	72,105	922,975
總資產	**$ 8,255,664**	**145,431**	**8,401,095**
流動負債(2)及(4)	$ 3,402,553	121,376	3,523,929
其他負債(1)、(3)及(6)	134,440	100,250	234,690
總負債	3,536,993	221,626	3,758,619
股　　本	1,487,164	-	1,487,164
資本公積(5)	1,368,480	(9,566)	1,358,914
保留盈餘(2)、(3)、(5)及(6)	1,793,421	(66,438)	1,726,983
非控制權益(2)	52,346	(191)	52,155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	17,260	-	17,260
股東權益	4,718,671	(76,195)	4,642,47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8,255,664**	**145,431**	**8,401,095**

2.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調節表

	我國會計政策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1)及(4)	$ 6,017,546	43,182	6,060,728
投　　資(2)	1,279,726	(239)	1,279,487
其他資產(1)、(2)及(3)	1,332,054	71,265	1,403,319
總資產	**$ 8,629,326**	**114,208**	**8,743,534**
流動負債(2)及(4)	$ 3,596,376	100,101	3,696,477
長期及其他負債(1)及(3)	186,438	73,406	259,844
總負債	3,782,814	173,507	3,956,321
股　　本	1,491,354	-	1,491,354
資本公積(5)	1,385,442	(9,566)	1,375,876
保留盈餘(2)、(3)、(5)及(6)	1,956,565	(50,725)	1,905,840
非控制權益(2)	5,985	(48)	5,937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	7,166	1,040	8,206
股東權益	4,846,512	(59,299)	4,787,21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8,629,326**	**114,208**	**8,743,534**

3.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營業收入(6)	$ 16,285,679	(108,398)	16,177,281
營業成本(6)	14,358,182	(100,373)	14,257,809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增加	4,919	-	4,919
營業毛利	1,932,416	(8,025)	1,924,391
營業費用(2)及(3)	1,034,706	(1,065)	1,033,641
營業淨利	897,710	(6,960)	890,75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48,268	69	148,337
營業外支出及費用	57,320	-	57,320
稅前淨利	988,658	(6,891)	981,767
所得稅費用(6)	182,519	(1,353)	181,166
稅後淨利	**$ 806,139**	**(5,538)**	800,601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16,0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2,577)
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3)			25,5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170
與其他綜合損益之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3)			(2,63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485
綜合損益總額			**$ 812,086**

4.各項調節說明

(1)合併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各項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IFRSs規定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並考量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法定租稅抵銷權及預期實現年度，重新分類之；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流動資產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金額分別為35,433千元及34,274千元，原以淨額表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預期實現年度重新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之金額為20,088千元及20,187千元。

(2)合併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此，合併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帳列流動負債)。合併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此，合併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帳列流動負債項下)，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減保留盈餘之金額均為17,263千元，調減非控制權益之金額分別為191千元及48千元，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3,188千元及3,408千元。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調增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分別為20,236千元及22,436千元，調減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406千元及239千元。另，民國一〇一年度因累積帶薪假預期成本認列為薪資費用加項之金額為2,236千元，非控制權益淨利減少13千元。

(3)合併公司提供與員工之退職後確定福利計劃，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退職後之福利義務，其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我國會計準則原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攤銷並認列於損益，合併公司採用IFRS第一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 1)選擇豁免之規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將該等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權益，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之金額為78,798千元，扣除遞延所得稅資產影響數13,396千元，以上合計調整減列保留盈餘65,402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度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加項之金額計21,238千元(相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4,350千元、減少應計退休金負債26,628千元及迴轉依現行會計政策下認列之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1,040千元)。另，因我國會計準則於精算假設有關未認列損益之攤銷，不同於IFRSs，民國一〇一年度並因此調整應減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及退休金費用計3,301千元。

(4)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並認列備抵退貨及折讓作為應收帳款之減項；轉換至IFRSs後，由於原列備抵退貨及折讓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未來清償之金額及時點並不確定，故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重分類為負債準備(帳列流動負債項下)。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重分類至負債準備之金額分別為101,140千元及77,456千元。

(5)未按持股比例認列之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增列保留盈餘均為9,566千元。

(6)合併公司依IFRSs規定長期工程合約工期未滿一年之工程損益可合理估計時，應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收入；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將與IFRSs認列期間不同所產生之差異，調整增列在建工程8,025千元及增列遞延所得稅負債1,364千元。另，民國一〇一年度因上述部分工程已完工致差異已消除，故調整減列工程收入108,398千元及工程成本100,373千元，並減列所得稅費用1,364千元。以上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調整增列保留盈餘為6,661千元。

(7)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依現行會計政策原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之預付設備款依IFRSs將性質重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款項之金額分別為110千元及1,838千元。

(三)依IFRS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合併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說明如下：

1.對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生之企業併購、取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交易，不予追溯重編。

2.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退職後之福利義務時，若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該等精算損益於轉換日立即認列於權益。

3.合併公司於轉換日前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等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對於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既得或已交割者，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認列酬勞成本。

(四)合併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IFRSs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與其可能影響金額，及依IFRS1規定所選擇之會計政策，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